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数量	10000
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
发行日期	2026年6月11日(含)至2026年6月11日
发行时间	9:30-11:30, 13:00-15:00
发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	2,696,540元
发行利率	1.00%
发行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14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上证发〔2025-14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147号〕)等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爱科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转债”)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共同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认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原股东优先配售权: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应在发行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进行申购。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按照发行公告规定执行。
2. 申购与缴款:投资者应在发行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进行申购。申购成功后,投资者应在发行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进行缴款。
3. 中签与认购:投资者应在发行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进行申购。申购成功后,投资者应在发行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进行缴款。

申购简称:“爱科转债”,申购代码为“78092”,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为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爱科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需遵守《爱科转债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8.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事宜。

9. 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可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利率、申购费率及认购资金缴款等具体规定。

10.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与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爱科转债应依法合规,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爱科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重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 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接收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且期限较长,自本次发行可转债之日起,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发行日至上市首日期间的可转债发行风险。

13.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下列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释义	释义
发行人/爱科转债/爱科转债	指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申购公告	指《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公告》
缴款公告	指《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缴款公告》
中签公告	指《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公告》
认购公告	指《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公告》
发行日期	指2026年6月11日
发行时间	指2026年6月11日9:30-11:30, 13:00-15:00
发行地点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数量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总量,即1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利率,即1.00%
发行期限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期限,即自发行之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
发行费用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费用,即2,696,540元
发行对象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方式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方式,即公开发行
发行程序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程序,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发行利率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利率,即1.00%
发行期限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期限,即自发行之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
发行费用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费用,即2,696,540元
发行对象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方式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方式,即公开发行
发行程序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程序,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96.54万元,发行数量为266,954手(2,669,540张)。

(三)发行对象及配售比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对象包括原股东优先配售对象和网下发行对象。原股东优先配售对象包括原股东、原股东优先配售对象和原股东优先配售对象。网下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6月11日(T日)至2032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受影响)。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六)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及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七)利息计算

1. 计息时间:自发行之日起至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日止。

2. 计息基数:按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计算起每一计息年度的实际发行额。

3. 计息利率:按发行公告规定的利率计算。

4. 付息日期: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为每年付息公告中规定的付息日期。

5. 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为每年付息公告中规定的付息日期。

6. 付息地点: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为每年付息公告中规定的付息日期。

7. 付息公告: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为每年付息公告中规定的付息日期。

8. 付息公告: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为每年付息公告中规定的付息日期。

9. 付息公告: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为每年付息公告中规定的付息日期。

10. 付息公告: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为每年付息公告中规定的付息日期。

(十二)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则转股价格调整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且该重大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债券发行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时,可以在公司公告的申报期限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附加回售。

3. 可转债回售利率

可转债回售利率按照回售利率=1A×B×1+2/365。

IA:指当期付息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2:指可转债公司债券从当期付息日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6月11日(T日)至2032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受影响)。

(十四)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十五)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十六)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十七)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十八)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十九)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二十)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二十一)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二十二)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二十三)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二十四)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二十五)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二十六)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二十七)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二十八)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二十九)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十)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十一)转股价格调整

1.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2.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3.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9.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10. 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证券代码:000026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平创新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二)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8月,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与“国平”为发起设立上市公司战略产业基金,该基金旨在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该基金由众合科技、国平、太平创新共同发起设立,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该基金的设立将有助于公司扩大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经太平洋创新(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将基金名称变更为“众合科技产业基金”,并签署了《众合科技产业基金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该协议已于2026年10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太平创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三、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 基金设立风险: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风险,导致基金设立进度延迟。

2. 基金运营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市场环境变化、基金管理人能力不足等风险,导致基金运营效果不佳。

3. 基金退出风险:基金退出过程中,可能会遇到退出渠道不畅、退出价格不理想等风险,导致基金退出困难。

4. 基金合规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合规风险,导致基金运营受到监管处罚。

5. 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基金无法及时赎回,影响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6. 基金信息披露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等风险,影响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7. 基金关联交易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关联交易风险,影响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8. 基金利益冲突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利益冲突风险,影响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9. 基金其他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其他风险,影响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后续安排

1. 基金设立:基金设立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进度,及时披露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2. 基金运营:基金运营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营情况,及时披露基金运营进展情况。

3. 基金退出:基金退出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退出情况,及时披露基金退出进展情况。

4. 基金合规:基金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基金运营合规。

5. 基金流动性:基金运营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流动性情况,及时披露基金流动性进展情况。

6. 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基金运营进展情况。

7. 基金关联交易:基金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基金运营合规。

8. 基金利益冲突:基金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基金运营合规。

9. 基金其他:基金运营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营情况,及时披露基金运营进展情况。

扣减应收款项逾期日数之和,其合计已经逾期的项目投资额和逾期日数的1.75%,计入管理费用。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基金运营期间,各有限合伙人按照管理费支付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作为管理费。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基金运营期间,各有限合伙人按照管理费支付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作为管理费。

2.《合伙协议》第7.2.3条约定:基金运营期间,各有限合伙人按照管理费支付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作为管理费。

3.《合伙协议》第7.2.3条约定:基金运营期间,各有限合伙人按照管理费支付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作为管理费。

4.《合伙协议》第7.2.3条约定:基金运营期间,各有限合伙人按照管理费支付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作为管理费。

5.《合伙协议》第7.2.3条约定:基金运营期间,各有限合伙人按照管理费支付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作为管理费。

6.《合伙协议》第7.2.3条约定:基金运营期间,各有限合伙人按照管理费支付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作为管理费。

7.《合伙协议》第7.2.3条约定:基金运营期间,各有限合伙人按照管理费支付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作为管理费。

8.《合伙协议》第7.2.3条约定:基金运营期间,各有限合伙人按照管理费支付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作为管理费。

9.《合伙协议》第7.2.3条约定:基金运营期间,各有限合伙人按照管理费支付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作为管理费。

10.《合伙协议》第7.2.3条约定:基金运营期间,各有限合伙人按照管理费支付各有限合伙人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作为管理费。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5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如下:

二、2026年5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6年5月,公司销售生猪21,470头,销售收入2,381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98元/kg。

2026年5-6月,公司销售生猪115,075头,累计销售收入13,201万元。

三、上述销售数据与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销售数据仅供参考。

四、风险提示

1. 生猪价格波动风险:生猪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2. 疫病防控风险:疫病防控不力,可能导致生猪死亡,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 饲料成本波动风险:饲料成本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

4. 其他风险:其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五、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0:00-11:0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发行人: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026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平创新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二)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8月,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与“国平”为发起设立上市公司战略产业基金,该基金旨在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该基金由众合科技、国平、太平创新共同发起设立,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至2026年6月11日止。该基金的设立将有助于公司扩大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经太平洋创新(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将基金名称变更为“众合科技产业基金”,并签署了《众合科技产业基金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该协议已于2026年10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太平创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三、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 基金设立风险: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风险,导致基金设立进度延迟。

2. 基金运营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市场环境变化、基金管理人能力不足等风险,导致基金运营效果不佳。

3. 基金退出风险:基金退出过程中,可能会遇到退出渠道不畅、退出价格不理想等风险,导致基金退出困难。

4. 基金合规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合规风险,导致基金运营受到监管处罚。

5. 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基金无法及时赎回,影响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6. 基金信息披露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等风险,影响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7. 基金关联交易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关联交易风险,影响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8. 基金利益冲突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利益冲突风险,影响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9. 基金其他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其他风险,影响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后续安排

1. 基金设立:基金设立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进度,及时披露基金设立进展情况。

2. 基金运营:基金运营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营情况,及时披露基金运营进展情况。

3. 基金退出:基金退出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退出情况,及时披露基金退出进展情况。

4. 基金合规:基金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基金运营合规。

5. 基金流动性:基金运营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流动性情况,及时披露基金流动性进展情况。

6. 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基金运营进展情况。

7. 基金关联交易:基金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基金运营合规。

8. 基金利益冲突:基金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基金运营合规。

9. 基金其他:基金运营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营情况,及时披露基金运营进展情况。